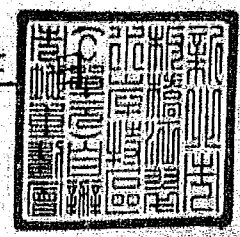


尚有附件  
未錄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  
(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



7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07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會議地點：重劃會會址(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

應出席理事：鄭詠霖、吳寶田、賴運興、于家福、黃富、劉忠源、蔡富女

應出席監事：張麗玲

列席人員：吳柏樟、廖雯琦、黃淑娟、林貞岑

主 席：理事長鄭詠霖

紀錄：林貞岑

一、簽到確認

## 二、宣佈開會

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出席理事六人、監事一人，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現在宣布開會。

## 三、決議事項

案由一：確認本會委請專業結構技師繕製完成欲申請代為拆除之地上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拆除施工計畫書等書面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及新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7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22093476 號函示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會依法訴請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案件（黃銑土、黃富雄及蕭文欽）計 2 件，業依前揭函示規定委請專業結構技師繕製完成相關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拆除施工計畫書，故依規定提請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另案提送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審竣後憑辦。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確認本重劃區依法應行拆遷之地上物，經本會多次協調及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多次調處未果，仍未配合拆遷之地上物，經查，因妨礙土地分配，故本會依法將訴請司法機關處理，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按「…前項應行拆遷之地上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

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明定，故本會依法將妨礙土地分配仍未配合拆遷之地上物補償數額辦理提存，並擬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請審議確認。

辦 法：提請決議。

決 議：1.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